

1907

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编

2007

中華書局



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 1907—2007 纪念论文集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8.11

ISBN 978 - 7 - 101 - 05799 - 7

I. 邓… II. 北… III. 史学 - 中国 - 古代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 IV. K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3646 号

书 名 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

编 者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王 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61½ 字数 1000 千字

印 数 1 - 13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799 - 7

定 价 198.00 元

在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田余庆

在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之际,我谨代表研讨会的筹备委员会,同时也是作为邓先生早期的一名学生,向与会的学者们,向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崇高的敬意。特别是有朋自远方来,共襄盛举,我们更是荣幸,更为感谢。

邓广铭教授对中国古代史、宋辽金史,尤其是宋史的研究,贡献卓越,素为海内外同行所景仰。他从上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在各种不同的艰难环境中,倾注毕生心血,焚膏继晷,笔耕不辍,树立了当代宋史研究的楷模,培育了大批宋史研究的专才,组织并领导了大陆宋史研究队伍。四年前出版的十卷本《邓广铭全集》,可谓是宋史研究的里程碑。它体现了宋史研究的筚路蓝缕之功,标志着宋史研究已攀登的高度和已钻研的深度。邓广铭教授和其余宋史研究前辈的学术功勋,是我们后学所永志不忘的。

但是,我们都知道,里程碑是永在的,道路却是无尽延伸。里程碑不是道路的终结点。二十一世纪,宋史研究必将以前所未有的规模从这里起步,而且更快更新。据我所知,今天宋史学会的会员人数已达三四百之多,这还未计入不在学会的大陆宋史学者以及海外的宋史学者。宋史学界拥有的人才和推出的成果,真是日新月异。广大的宋史研究队伍,包括今天在座的众多宋史精英,继承着邓广铭教授以及其余宋史前辈的遗志,在他们积累的成果之上,努力探索攀登,为莫立宋史研究新里程碑的学术工程奋力。提供给这次研讨会的学术论文,将在研讨会上发表的学术新解,一定会迸发许多耀眼的学术火花,引发许多深邃的学术思考,形成不少崭新的学术成果,构成新世纪宋史研究新里程碑的学术资源。我们的研讨会一定能取得这样的光辉成果。

尊敬的学者专家们,我这里说的是对纪念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学术研讨会的期望和祝愿。我自己虽然身在史学门内,却又在宋史门外,说话未必中肯。但是我深深地理解,毕生追求学术真理的邓广铭教授,他最感欣慰的与其说是他留下如此丰富的学术遗产,毋宁说是看到受他教诲和影响的学术精英,将要成批地超越他立下的学术里程碑,使宋史研究得到更大的繁荣。我相信,开好这次学术研讨会,让邓广铭教授看到如此的新气象,这才是我们对素所景仰的邓广铭教授最好的纪念。我也相信,诸位与我同有此感。

最后,我还有几句赘语。刘禹锡留有这样的诗句:“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襟怀广阔的学者都赏识刘禹锡名句的意境,因为学术也是推陈出新、生生不息的。我引用这

一名句,只想改动一个字,把“让”字改成“汇”字。前波所让,即后波所汇。学术公器,既传承又鼎新。前波汇于后波,前人经过考验历久弥新的学术成果,将汇于后人学术成果之中,形成合流。这就是学术的鼎新,也就是学术的超越。这样,当我们纪念邓先生学术功勋的时候,就不只是回首追思,还要向前瞻视那浩浩荡荡的学术长河,其中必然能见到邓先生不灭的身影。

(北京大学)

在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国际学术 研讨会上的献辞

张春树

纪念新宋学宗师邓恭三先生

恭三先生之治史、修史之楷模固已尽善而终，然其一世所传之典范遗教则必垂世不朽，而与天地共长久。故曰：

行万里路 心有山河

齐鲁弟子 行方四海内外

读万卷书 智会天地

长安受业 越代无量无界

铭词是为纪。

张春树 敬题

二〇〇七年，岁次丁亥，三月

于安城枫雪斋

（美国密西根大学）

目 录

在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田余庆(1)
在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献辞	张春树(3)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所有权前提的变化是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转入后期的标志	李锡厚(3)
宋代史家的五代史学	王德毅(22)
努力构建以本土经验为基础的史学理论体系	
——从宋代“货币地租”问题的争论谈起	包伟民(39)
北宋历史思潮的新方向	李弘祺(49)
“史”之为用?	
——“过去”在王安石眼中的价值与意义	刘静贞(76)
马端临史论的结构分析	张 元(90)
从《邓广铭全集》论民初史学与“新宋学”	张春树(104)

社会经济

唐宋时期福建地区的人口动态与地方行政结构的建置	佐竹靖彦(115)
宋代水利田利害辨	王瑞明(141)
宋朝的政府购买与商品流通	李 晓(148)
宋代房价与住房面积考察	程民生(164)
宋朝的典当所与典当库	刘秋根 王文书(178)
再论宋元之际江南各地的稻米单产和劳动生产率	周生春(191)

宋代富民与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	林文勋(207)
“头枕东南,面向海洋”	
——南宋立国态势及经济格局论析	葛金芳(219)
南宋时期家产分割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证	戴建国(226)

思想与学术

王安石变法与“圣人”之辨	裴汝诚 顾宏义(243)
知鄞县王安石和明州士人社会	近藤一成(256)
王安石的“心性之学”	江小涛(265)
杨时与两宋之际的王氏新学	罗家祥(278)
“天命”观在宋代的嬗变	刘复生(292)
论“道体”	
——宋代朱熹、吕祖谦《近思录》研究之一	姜锡东(307)
刘靖之兄弟的教育与理学思想	许怀林(324)
说“借书一痴,还书一痴”	辛德勇(339)
关于元代陆学的北传	张 帆(351)
戴震的理欲说应该重新评价	
——试论其对程朱理欲说的歪曲与妄评	祝总斌(361)

历史人物

商鞅论评	张传玺(375)
英雄或者圣人?	
——分析陈寿和裴松之的诸葛亮论	田 浩(385)
超越:一个“贰臣”的贡献	
——索隐历史尘埃中的细节	王瑞来(396)
寇准的宦历、性格及思想	张其凡 刘广丰(424)
“以天下为己任”	
——范仲淹为政之道研究之一	张希清(438)

包拯在宋代的地位及影响	孔繁敏(461)
韩绛生平政绩初探	苗书梅(470)
关于赵抃治蜀	张邦炜(477)
沈括在人文学科诸领域的杰出成就	杨渭生(493)
北宋内臣蓝元震事迹考	何冠环(502)
宋朝儒将的角色与归宿	
——以张元事迹为中心考察	陈 峰(513)
朱弁使金事迹及其纪行资料	陈学霖(522)
南宋杨皇后姓氏、籍贯考	何忠礼(541)
晚宋名相郑清之考论	胡昭曦(547)
清初复明运动中的和尚德宗	何龄修(561)

社会生活

全新世中期西辽河流域聚落生成与环境选择	韩茂莉(569)
中晚唐的称坊望风习	梁太济(581)
唐代寡居妇女的生活世界	张国刚(595)
由唐人宋:从钜鹿到婺源的魏氏家族	游 彪(620)
从旅行风险看宋代商人的宗教信仰	梁庚尧(631)
《清明上河图》为何千汉一胡	荣新江(658)
浅议宋人子嗣观念变化及对妇女生活的影响	臧 健(667)
宋代放生池考	李华瑞(682)
有关夏州拓跋部的几个问题	
——新出土唐五代宋初夏州拓跋政权墓志铭考释	杜建录(699)
金代的移民、治理与民族融合	武玉环(704)
“乡民们吃得不错”	
——十九世纪初期松江食物消费水平研究	李伯重(715)
“科举家族”定义商榷	龚延明 方 芳(736)

典籍文献

李焘《长编》辑补刍议	李伟国(743)
《中兴政要》研究	李裕民(753)
契丹文字中辽代双国号解读的历程	刘凤翥(767)
辽代汉语北方方言入声韵尾的消失	杨若薇(774)
《契丹地理之图》考略	刘浦江(788)
中国传统河工水利舆图初探	李孝聪(794)
唐仲友刻书今存考略	王 茵(819)
《名公书判清明集》之编印者与版本源流	高桥芳郎(827)
《公暇记闻》里的中越关系史料	虞云国(837)

制度与现实

中国古代官阶研究的若干设想	阎步克(845)
西汉宗室绝国考	陈苏镇(862)
试述晚唐的两种品位标志与官僚生态	赵冬梅(865)
创置与转型 ——以五代巡检为中心的考察	黄宽重(877)
宋朝的书行和书读 ——宋朝官府文书研究之一	朱瑞熙(890)
“访闻”与“体量”：宋廷考察地方的路径举例	邓小南(900)
辽金元卖官述略	王曾瑜(925)
女真与北宋的朝贡关系研究	程妮娜(937)
金初原辽地的路制与路级政区试探	李昌宪(950)
元代岁赐定制时间考	李治安(963)
后 记	(971)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所有权前提的变化是中国封建社会 由前期转入后期的标志

李锡厚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如何由前期转入后期的问题,中国历史学家从上世纪五十年代以来曾做过许多研究工作,本文正是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试图对同一问题继续进行探讨。

一、以私有制为主体的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

与世界上许多古老的国家一样,我国历史上最初也曾经长期没有土地私有制。到了春秋时期,鲁宣公十五年(594)鲁国实行“初税亩”,开始确认土地私有权。后来,秦国“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丧失土地者“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兴循而未改”^①。秦汉以后,我国与中世纪的欧洲不同,由于存在着大一统的封建国家政权,地主阶级与地主阶级的国家在根本利害一致的前提下始终在实际利益上不断发生冲突,国家总是通过立法限制私人地主无休止的土地兼并,从而尽可能多地维持小土地所有者和自耕农的存在,以便由他们承担赋税、徭役和兵役。西汉末年,土地兼并日趋严重,王莽代汉以后“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分馀田与九族乡党”^②。他企图以禁止土地买卖的办法废除土地私有权,从而缓解社会矛盾,但最后以失败告终。

东汉末年以后,北方长期战乱造成大量无主荒地。如果邻里、乡党中只有个别人户流亡或户绝,这些人户遗留的土地实际上是归当地的邻里、乡党其余人户共同占有的。北朝至隋唐时期所谓均田,就是在邻里、乡党范围之内调济耕地。封建国家利用邻里、乡党共同占有的一部分土地这种公有制的残余来推行均田制。均给无地或少地农民的土地,分为“永业田”和“口分田”两部分,前者是可以出卖的私产,后者在法律上规定不准出卖,身死要“还田”,也就是退还给邻里乡党,重新用于在同一范围内均给缺少田地的农户。用于均给农民的耕地,与属于国家所有的营田和屯田,性质是不同的。

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大部分的土地都归封建地主私家所有,此外,自耕农也占有相当数量的耕地。只有当天灾人祸而导致“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引贾谊上文帝疏,中华书局,1962年,第1137页。

②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中华书局,1962年,第1144页。

肠”的景象时^①，封建国家才直接取得大片无主荒地的所有权，并在这些土地上组织军人、刑徒和流亡的农民进行开发，这就是历史上的屯田和营田。这种大片国有土地的出现，完全是由于统治者本身无法控制的因素，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破坏的结果。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封建国家不得不将这些土地管起来。他们在这些土地上组织劳动者恢复生产，一开始是与当时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经营方式有区别的。因此屯田和营田都不属于地方行政管辖。唐宋时期“募民以耕谓营田，部兵以耕谓屯田”^②，但这种区别并不总是那么严格，因此可以一并以屯为单位进行统计。“唐开元中，令诸屯隶司农寺二十顷为一屯，隶州镇者五十顷为一屯。天宝八年，天下屯凡收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③在唐代，营田有以罪犯、刑徒耕种的，据《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载：

元和中，振武军饥，宰相李绛请开营田，可省度支漕运及绝和籴欺隐。宪宗称善，乃以韩重华为振武、京西营田和籴水运使，起代北，垦田三百顷；出赃罪吏九百余人，给以耒耜、耕牛，假种粮，使偿所负粟，二岁大熟。

但是，唐代的营田，多数情况下也就是军事屯田。阿斯塔那二二六号墓出土一件文书，系《唐西州都督府上度支营田使牒为具报当州诸镇戍营田顷亩数事》，内称“合当州诸镇戍营田总壹拾(下缺)顷陆拾(下缺)”，其下则分别开具各镇兵数及营田顷亩数^④。

宋高宗时虞允文上奏说：“窃思之，以为无征兵之名而有屯兵之实、有藏兵之利而无养兵之费者，营田是也。”^⑤在正常情况下，南宋营田是募民耕种，其经营方式较唐代的使用强制劳役，有了很大进步。至道二年(996)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曾上言：

“愿募民垦田，官给耕具、种粮，五年外输租税”。帝览之喜，谓宰臣曰：“前后上书言农田利害者多矣，或知其末而暗本，有说而无用。陈靖此奏诣理可举而行之。”因召靖对，奖谕赐食而遣之^⑥。

当时皇甫选等在宿、亳、陈、蔡、邓、许、颍等七州发现无主荒地二十余万顷，都请得朝廷批准，交陈靖兴置营田。官给耕具、种粮。开垦出的耕地，最初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五年外输租税”，实际上也就是五年以后政府承认垦荒者对于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封建国家所有

① 曹操《蒿里》，《乐府诗集》卷二七，四部丛刊影印汲古阁本。

② 《山堂考索前集》卷六五《地理门·田制类》，中华书局，1992年，第438页。

③ 《山堂考索前集》卷六五《地理门·田制类》，438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219页。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〇《屯田》，上海古籍1989年影印本，第3403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一，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4825页。

的营田和屯田,之所以不断由国有向私有转化,基本原因是由于封建国家不可能在国有土地上,创造出比封建租佃制更先进的经营方式。

历史学家侯外庐先生是最早向国人介绍马克思的《资本论》和《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的,他以对中国古代社会和古代思想的深刻剖析,确立了作为一位马克思主义史学大师的学术地位,他的著作对引导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研究走向深入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大师有时也会有失误。例如他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封建主义》一文,在引用了马克思关于地租与土地所有权的论述之后,接下去就说了这样一段话:

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虚构是马克思论述前资本主义社会时常用的术语,这里指的是在古代,在中世纪,统治者总是企图借法律的规定,从实际的占有中描绘出有利于那一时代支配阶级合法占有或所有权的神圣性。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定化了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条绳索也是“愚蠢的所有权底神秘所媒介的方式”或法律权力的虚构^①。

侯外庐先生将“法律虚构”说成是马克思在“论述前资本主义社会时常用的术语”,似乎只是资本主义以前各种社会形态下的土地所有权才是“法律虚构”。此外,他超出所有权领域谈“四条绳索”,就更使读者不得要领。

关于土地占有的“法律虚构”,马克思是在论及研究地租“有三个妨碍我们进行分析的主要错误”时明确提出的。他所指出的这方面的第一个错误就是人们容易“把适应于社会生产过程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地租形式混同起来”:

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不同地租形式的这种共同性——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即不同的人借以独占一定部分土地的法律虚构在经济上的实现——使人们忽略了其中的区别^②。

在这里,马克思是把土地所有权与“不同的人借以独占一定部分土地的法律虚构”相等同的。简单地说,土地占有的“法律虚构”就是指土地所有权,它是土地所有权的另一种表述方式。马克思那段话当中所谓“不同的人借以独占一定部分土地的法律虚构”是针对历史上各种形式的土地所有权说的,不论是前资本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地租都是土地所有权借以

① 《侯外庐史学论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86—18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714—715页。

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土地所有权都是“法律虚构”。

由于侯外庐先生认为只有资本主义以前时代的土地所有权是“法律虚构”,于是就得出中国封建社会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结论。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是一种“品级结构”,皇帝代表的封建国家掌握土地所有权,大大小小的封建地主对土地只是行使占有,而农民则只有使用权,并以《诗·四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句为证。产生这首诗的西周社会,当时的确还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依当时的法理,周天子不仅拥有国家主权,而且拥有全国土地的所有权。“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笺云:“此言王之土地广矣,王之臣又众矣,何求而不得,何使而不行。”但是,自从产生了土地私有制,国家主权与土地所有权就分而为二了。后世人们再引用这句诗,赋与的涵义便大不相同了。唐德宗贞元八年(792),岭南节度经略使奏请于安南置市舶,陆贽以为不妥,他认为:“岭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缘军国所须,皆有令式恒制,人思奉职,孰敢阙供,岂必信岭南而绝安南,重中使以轻外使。”^①陆贽在这里引用“莫非王土”的诗句,所赋与的涵义显然不是所有权,而是主权和宗主权。宋徽宗时李纲论理财应以义,他说:“财者民之所以相生养者也,故人非财无以聚之;义者利之本也,故财非义无以理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临之以法度之威,何求不获!”^②李纲在这里引用诗句,意在表明“法度之威”所体现的统治权。明崇祯二年(1629)十一月清兵攻遵化(今属河北),巡抚王元雅等率众凭城据守。当时保定推官李献明正以察核官库一事暂驻城中,或谓“此邑非君所辖,去无罪。”献明却正色回答说:“莫非王土,安敢见危避难。”^③他请守东门,最后城破而死。此处李献明引用“莫非王土”,意在强调明朝主权,同样不是指所有权。同样的诗句,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人们是可以赋与不同涵义的。

田昌五先生不同意用“法律虚构”对封建土地所有权进行简单化地解释,他在一篇文章中对土地占有的“法律虚构”问题作了这样的说明:

法律虚构一词适用于各种土地所有制,包括国家的、集团的和个人的,其意盖指对土地的独占权和垄断权。由于土地属于自然财富,不是人们创造出来的,所以任何土地的独占权和垄断权以及对这种独占权和垄断权的继承、转让和买卖,都只能是一种虚构,正如土地价格是虚构的价值表现形式一样^④。

田昌五先生指出“法律虚构”并非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所独具的特征,而是为各种土地所有制共有,是正确的。“法律虚构”并不能支持封建土地国有论。不过说土地(指耕地)的价值是

① 《唐陆宣公集》卷一八《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四部丛刊影印宋刊本。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七〇,第3525页。

③ 《明史》卷二九一《李献明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7462页。

④ 《一位史学大师的得与失》,《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1期。

虚构的,则未必尽然。诚然,在资本主义时代,土地买卖的价格并不是按照土地本身的价值计算的,实际上是按一块土地年收益若干倍即年租金若干倍计算的。“在英国,土地的购买价格,是按年收益若干倍来计算的,这不过是地租资本化的另一种表现。实际上,这个购买价格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购买价格,它是按普通利息率计算的。”^①但是土地——已开垦的耕地并非没有价值。开垦荒地,使其成为耕地,需要平整土地、施肥、改良土壤和修建灌渠等等,所有投入土地上的这一切劳动,最终都成为这块已经得到开垦的土地的价值。“一块已耕地,和一块具有同样自然性质的未耕地相比较,具有较大的价值。”^②

二、封建时代始终都存在人身依附与超经济强制

西欧中世纪时期,封建农奴制与庄园制度结合在一起。有的学者将西欧的这种模式套用来解释我国中古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提出了“唐宋庄园制度”说。四十多年前,先师邓恭三先生曾发表《唐宋庄园制度质疑》一文,从理论上和史料上论证唐宋庄园制度说之不能成立。他说:“在我国的历史学界,目前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以为:在隋朝和唐朝前期,均田制是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态,到安史之乱以后,均田制度破坏,庄园制(也有写作“庄田制”的)便又成为此后的历史时期内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态,乃至是居于绝对支配地位的形态了。”但是,“庄园制的主张者们所描绘的唐宋两代的庄园,并不是那一历史时期的真实的客观存在,乃完全是出于他们的臆想,被他们虚构出来的。”^③近年来在对我国封建经济发展阶段的论证上以及对“唐宋变革”问题的讨论中,又出现了“庄园农奴制”说,认为魏晋隋唐时期是“庄园农奴制阶段”。依照此说,不是均田制破坏以后,而是均田制实行期间就是庄园制。“表现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分为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后者又区分为世族豪强的庄园制和寺院的庄园制。”“就农民与封建地主阶级、封建国家的关系来看,农民显然处于农奴或半农奴的地位。”^④尽管这种魏晋隋唐庄园农奴制说与唐宋庄园制度说颇有区别,但认定庄园制度曾经在历史上存在过,则是一致的。

庄园农奴制说,往往认为门阀士族实行一种特殊的经营方式。西晋有关“户调”和“占田”的规定,的确充分照顾门阀士族的利益,使他们可以合法地广占耕地,自己不纳税,还可以荫及亲属,而“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⑤。这些衣食客及佃客,只注家籍,而不列入国家编户。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至北朝初年,情况越来越严重,“后魏初不立三长,唯立宗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70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9页。

③ 邓广铭《唐宋庄园制度质疑》,《邓广铭全集》第7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74页。

④ 漆侠《中国封建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上),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第17页。

⑤ 《通典》卷一《食货典·田制》,中华书局,1984年,第12页。